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

資訊學院



課程資訊手冊

如有修訂以 TIP 資訊網為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印製

目 錄

編者的話	2
壹、修課規定	3
貳、認識通識教育	5
參、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8
肆、微學程選讀要點	35
伍、資訊學院課程基準表、課程地圖、學習進路地圖	69
一、資訊管理系	70
二、資訊科技系	73
三、多媒體設計系	76
陸、附錄	79
一、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80
二、學生停修課程規定	82
三、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	83
四、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84
五、學程設置規定	90
六、學生修讀學程規定	92
七、3+1 雙聯學位課程	94

編者的話

歡迎成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的一員，一起在未來的歲月中共享喜樂並共同刻劃成長與蛻變的痕跡。

教務處將各系的「課程基準表」、「課程地圖」及「學習進路地圖」彙集成冊，供每位同學於在學期間隨時檢視自己的學習進度及畢業後就業或繼續深造的方向。透過它同學可以了解在大學的學習生涯中，需要修習多少必修學分及選修學分？必須通過哪些基本能力認證及取得哪些專業證照？系上為學生精心規劃的學程有那些？各課程修習的學分數是多少？這些資訊在手冊中都有清楚詳盡的說明，所以請同學們務必妥慎保存此資料，做為未來選課的重要參考及依據。

本校對於學生的修課有一套完善的網路選課制度，首先會請同學們於學期中針對次學期的選修課、重補修課、通識課程及體育興趣選項等課程上網選課；開學後尚可針對上述課程辦理網路及人工加退選。學期中的選課期間，教務處及各系均會對學生作充分的說明及宣導，且各系、通識中心及體育室亦都將針對選修課程提供相關的資訊。

選課是一項高難度的決策過程，同學宜以審慎的態度面對此一課題。同學在選課時除了可以考量課程特性、自身興趣、授課教師及上課時間外，宜將課程之銜接性視為重點考量項目，亦即考量在學期間所修之課程是否能與未來的生涯規劃結合。

本手冊除集結各系「課程基準表」、「課程地圖」及「學習進路地圖」外，亦將相關的選課辦法及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收錄於附錄中供同學參考。另外，手冊中的課程資訊及相關法規日後也有可能更動，更動時，教務處及各系均會主動將修訂後之資訊公告於校園網站上，所以請同學務必要養成隨時上網查詢最新資訊的習慣；而同學們在就學期間若有任何學習上的困擾或問題，也都歡迎同學隨時與我們聯絡，或進入德明首頁資訊服務項下之 TIP 資訊系統及各系網站查詢。

「培養每一個人都具有創造幸福的能力」及「讓每一個人都能在生命中找到活著的意義及價值」是教育的終極目標，期勉大家都能在此「胸懷夢想，築夢踏實」，並於離開校園前美夢成真，自信的往下一步邁進。

教務處 謹誌

113 年 8 月

壹、修課規定

一、校訂共同課程

(一) 通識教育課程共 23 學分，配置於一至三年級。

1. 語文通識：共 6 科目，分「中文悅讀與舒寫」(4 學分)及「大一英文(一)」、「大一英文(二)」、「大二英文(一)」、「大二英文(二)」(各 2 學分)。
2. 特色通識：共 3 科目，分「品格與禮儀類」(1 學分)、「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1 學分)、「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1 學分)，皆須修習，始得畢業。其中「品格與禮儀類」有「生活禮儀」與「品格與公民素養」兩個科目，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3. 核心通識：分【社會與文化類】、【自然與科技類】、【文學與藝術類】三大類。共 6 學分，每類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始得畢業，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4. 博雅通識：【博雅通識類】，2 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二) 體育課程共 4 學分。

- 1、配置於一至二年級。
- 2、授課方式採一般體育合班與專項分組方式實施，其中一年級採一般體育合班授課，二年級為專項分組授課。

(三) 專業實習共 18 學分。

1. 配置於四年級。
2. 專業實習(一) 9 學分，為大四上學期課程。
3. 專業實習(二) 9 學分，為大四下學期課程。

(四) 服務教育：【服務學習】，0 學分，為必修課程，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各系專業課程：

(一) 四技各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本系專業學程中之所有必修學分，未達畢業學分之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其他選修課程(包含學程選修及學院共同選修或專業選修)，或進行跨系選修(財金、資訊學院跨系選修至多為 12 學分、管理學院跨系選修至多為 18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為 135 學分。

(二)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各系課程基準表說明。

三、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之選課辦法

貳、認識通識教育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謹製

113年8月

通識教育的規劃理念

通識教育中心以全人教育為目標，秉持校訓「篤信好學」精神，在專業領域外，培育學生成為具備人文素養、品格素養、國際素養、科技素養之人才。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校「數位科技」與「永續發展」二大辦學主軸，分別對應「語言學習」、「生態與生命永續」、「優質教育」、「國際移動素養」四項教學類別，以建立發展方向，並規劃教學策略，以期能推動全人教育，拓展學生宏觀視野與人文精神，使其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開闊的國際觀，培養多元文化胸懷和終身學習理念，具備理性邏輯思考和高尚品格教養，通識教育中心發展目標暨特色。

通識課程之設計

本校通識課程除語文通識外，另有三大主軸：

一、特色通識課程

- (一) 品格與禮儀類（必修1學分）「生活禮儀」與「品格與公民素養」：規劃以「生活禮儀」為實際之操作學習，外顯教養；「品格與公民素養」經由影響人生成敗的重要品格特質及現代公民必備的重要素養的理論解析、實例觀摩與實踐體驗，養成學習者良好的品格與公民素養。
- (二)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必修1學分）：配合本校學生基本素養標榜之「國際素養」，以貫徹以下兩大教育目標。其一為培養學生的基本國際觀，使其能開始注意國際發生的新聞，並能開擴心胸，以國際思維去面對人生，面對世界。其二為讓學生能夠理解世界化的多元本質，並能欣賞各種文化，然後知道如何與來自各種文化的人相處，且能夠取長捨短，進而吸收多元文化，以豐富人生，增加生命的色彩與精采度。

(三)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必修 1 學分): 本課程幫助學生學習了解自己的情緒, 管理情緒, 處理情緒; 進而增進自己的身心健康與平衡。學生也學習處理生活中的壓力, 藉由了解壓力來源, 進行壓力釋放, 學習降低及控管負面情緒外, 再發揮正面情緒來影響他人。本課程亦期能增進學生性別認同的認識, 以及關懷社會性別議題, 進而增進性別平等觀念; 且幫助學生提升人際溝通技巧, 進一步促進圓融的人際關係與界限, 並學習正確性騷擾觀念。

二、核心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課程的開課方式, 以提供給學生該範疇最重要的學養。各範疇之介紹如下:

(一) 社會與文化 (必修 2 學分): 讓學生能從古今社會的重要課題中, 習得多元認知、分析與批判問題的能力, 進而養成參與、關懷社會, 且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的情操。開設: 文明的變遷、社區與社會文化、民俗與文化等三門課, 學生可任選一門課修習。

(二) 自然與科技 (必修 2 學分): 引導學習者認識自然科學、科技與環境等基本知識, 強化生活應用和跨領域應用科學, 並懂得反思及珍惜人類與自然的關係。開設: 環境與永續發展、科技與應用、思考方法等三門課, 學生可任選一門課修習。

(三) 文學與藝術 (必修 2 學分): 透過人文課程的學習, 讓學生認知人類文明的各種面貌與進程, 藉以提升生命境界、審美能力及自我情意的表達力, 進而造就高雅的理想人格。開設: 文學鑑賞、藝術概論與欣賞等兩門課, 學生可任選一門課修習。

三、博雅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課程分為「重點課程」、「外語與文化課程」、「人文素養深化課程」與「跨領域課程」。「重點課程」開設: 設計思考、智慧財產權、職業安全與衛生概要、共通核心職能。「外語與文化課程」開設: 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語與韓國文化、印尼語與印尼文化。「人文素養深化課程」開設: 探索音樂大師的心靈密碼、探索文學大師的心靈密碼、探索藝術大師的心靈密碼、探索哲學大師的心靈密碼。跨領域課程開設: 幽默與生活經營、中英互譯、日本文化與社會議題、日本會話與風情、生命態

度和價值、文藝與人生、電影美學、宇宙演進與人類前途省思、古圳尋
旅與地方文化探索、表演藝術。學生可任選一門課修習。

通識 Q & A

Q1：畢業時要修習多少學分的通識課程？

A1：(1)四技日間部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23 學分方得畢業，其中語文通識課程 12 學分，特色通識課程 3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6 學分（社會與文化類、自然與科技類、文學與藝術類等三類，每一類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 2 學分。

(2)四技進修部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18 學分方得畢業，其中語文通識課程 4 學分，特色通識課程 2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6 學分（社會與文化類、自然與科技類、文學與藝術類等三類，每一類至少須修習 2 學分）及博雅通識課程 2 學分。

(3)二技日間部學生必須修滿至少博雅通識 4 學分，始得畢業。

(4)二技進修部企管系學生必須修滿至少核心通識 2 學分與博雅通識 2 學分，始得畢業。

Q2：畢業班學生修讀通識課程可不可以縮短上課時數？

A2：不可以。

Q3：通識選修是否可以多修？

A3：可以。只是畢業時僅以各部別規定之必修學分認定畢業標準，多修讀的學分不可以抵算畢業總學分。

Q4：可不可以不受類別限制、隨意選修通識課程？

A4：不可以！因各門課程的學分認定都是有類別限制的，故不可隨意選修。但如果同學在畢業 18 學分的類別規定之外還想要多修讀課程，自然歡迎隨意選修，只是多修讀的學分不可以抵算畢業總學分。

Q5：上下學期是否可以修讀相同名稱的課程？

A5：不可以。課程名稱相同者，只能認定為同一課程之重複修習，學分數不可以累計。

Q6：每學期一定要選修通識課程嗎？

A6：當然一定要。因為通識課程的開設，依每學期各系的班級數開設，均有數量管制，不是想選就一定選得上的；而且同學們每學期系上專業課程的上課時間會改變，今年有時間可以修通識課卻未選課，等到明年你想修的時候，不見得一定有適當的通識類別課程及時段可供選修。因此請同學按基準表規劃完成通識學分的選修，以免影響到未來的畢業。

參、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一、管理學院

- (一) 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 社群經營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國際會展跨領域學分學程
- (四) 貿易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五) 冷鏈國際流通跨領域學分學程
- (六)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資訊學院

- (一) 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 財金資訊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財金學院

- (一) 理財與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 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金融科技 P-Tech 跨領域學分學程

備註：

- 一、學程宗旨請參閱附錄五～六。
- 二、附件表格請自行上各系院網站列印。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4日臨時校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7月9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消金商品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達到課程整合及資源共享之目的，培育學生從事金融行銷相關工作，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二大類。
 - (二)「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2門科目，「核心課程」中的「行銷核心課程」及「金融核心課程」，皆須分別修習至少1門以上之科目。
 - (三)修滿基礎、核心等二大類課程共1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行銷核心課程		金融核心課程	
科目 名稱	行銷管理	至少 選一 門科 目	銷售通路管理	至少 選二 門科 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至少 選二 門科 目
			消費者行為		證券投資分析	
			顧客關係管理		人身風險管理	
			行銷企劃		租稅規劃	
	財務管理	至少 選一 門科 目	網路行銷		退休金規劃	
			廣告管理		保險實務	
	投資學	至少 選一 門科 目	金融行銷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基礎理財規劃	
					基金管理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附件一)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社群經營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1 年 7 月 4 日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同步修訂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社群經營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訓練學生從資訊科技認識行銷之經營模式及其對企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以資訊科技配合行銷管理應用，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社群經營行銷之產業應用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及資訊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課程分為「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類。其中「先備課程」為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1 門課程。
 - (二)「核心課程」中的「社群經營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 2 門、「行銷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 1 門課程。
 - (三)修畢「先備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先備課程		核心課程			
			社群經營核心課程		行銷核心課程	
科目名稱	網路行銷	至少選修一門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至少選修二門	顧客關係管理	至少選修一門
	數位行銷		數位影像經營		行銷企劃實務	
	電子商務		SEO & GA 行銷實務		服務行銷	
	行銷管理		數位行銷經營		企業行銷	
	消費者行為		數位行銷實務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社群經營與行銷		品牌行銷與管理	
			數位影音內容產製		行銷專題製作	
			商業影音創作			
			網路廣告分析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網頁與 APP 程式設計			
			科技管理實務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會展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國際會展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育國際會議及展覽產業之優秀專業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創造職場優勢，特結合本校應用外語、國際會議及展覽相關課程，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再分為「會展外語應用類」及「會展行銷應用類」二大類。
 - (二)「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1 門科目；「核心課程」之「會展外語應用類」及「會展行銷應用類」，皆須分別修習至少 2 門以上之科目。
 - (三)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會展外語應用類		會展行銷應用類	
科目名稱	會展概論	至少選讀一門科目	會展英語	至少選讀二門科目	策展規劃與管理	至少選讀二門科目
			會展日語		國際會議規劃與管理	
			商管英文		參展規劃及行銷	
			商務英文簡報		活動規劃與管理	
			進階口語表達		接待禮儀與解說技巧	
	職場英語		餐旅英文		會展個案分析	
			國際禮儀英文		目的地行銷	
			英美社會與文化		觀光與餐旅行銷企劃	
			跨文化溝通		獎勵旅遊	
			觀光與領隊導遊英文		國際商展管理	
			會議英文			
			展覽與解說英文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

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貿易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2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貿易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透過全英語的校際國際貿易模擬商品展實務競賽之訓練方式，培育具有國際商務能力的全球國際化貿易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各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貿易商務核心課程」及「商務外語核心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共 2 門；「核心課程」為選修科目，每一核心課程至少須修習 2 門科目。
 - (三)修滿基礎及二類核心課程共 18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基礎課程		貿易商務核心課程		商務外語核心課程	
科目名稱	國際貿易實務	必修	國際貿易付款實務	至少選二門科目	英語初階口語表達(下)	至少選二門科目
			國際貿易實務(下)		英語進階口語表達(上)	
			國際匯兌		英語進階口語表達(下)	
			國際行銷		商務英文簡報	
	英語初階口語表達(上)		實務專題(一)		商用英文習作(一)	
			實務專題(二)		中英商務口譯	
			貿易/專業證照模擬實務		商管英文	
					英文寫作(一)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

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冷鏈國際流通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6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冷鏈國際流通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育具有國際商務能力的冷鏈流通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各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所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分為「先備課程」、「基礎課程」及「實作課程」三大類。
 - (二)「先備課程」為必修課程共2門科目；「基礎課程」為選修，須至少修習3門科目；「實作課程」為選修，須至少修習3門科目。
 - (三)修滿先備、基礎及實作等三大類課程共1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先備課程		基礎課程		實作課程		
科目名稱	冷鏈物流概論 (一)	必修，至少修一門科目	管理學	至少選三門科目	冷鏈物流實作-生鮮食品		至少選三門科目
			商事法		冷鏈物流實作-農漁水產		
			國際貿易實務		冷鏈物流實作-電商(機車)快遞		
			物流管理		冷鏈物流實作-倉儲宅配		
	生產與作業管理		冷鏈國際物流實作-海運				
	流通管理概論		冷鏈物流實作-醫藥生技				
	冷鏈物流概論 (二)						

-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流通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二、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三、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7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以企業管理為根基，針對時尚服飾產業，培養時尚事業管理行銷人才為主，並結合產學實務之合作，發揮時尚事業管理之具體化。因此特結合本校系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及展覽銷售相關課程，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管理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配合校外專業師資。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再分為「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及「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二大類。
 - (二)「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核心課程」之「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及「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門以上之科目。
 - (三)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		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	
科目名稱	時尚經營管理概論 (3學分)	必修科目	消費者行為(3學分)	至少選二門科目	財務管理(3學分)	至少選二門科目
			品牌故事行銷 (3學分)		作業研究(3學分)	
			商圈分析(3學分)		電子商務(3學分)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3學分)		供應鏈管理(3學分)	
			策略行銷規劃 (3學分)		顧客關係管理 (3學分)	
			數位行銷(3學分)		門市服務管理 (3學分)	
	國際時尚品牌解析 (3學分)		服務行銷(3學分)		企業流程管理 (3學分)	
			管理學(3學分)		行銷管理(3學分)	
			行銷管理(3學分)		管理學(3學分)	

- 七、修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九、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附件一)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管理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課程，得向管理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組)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數位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年05月31日教務會議訂定
 99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1月16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10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數位行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訓練學生從資訊科技認識行銷之經營模式及其對企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以資訊科技配合行銷管理應用，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數位行銷之產業應用人才，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德明財經科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三、設置單位：資訊學院。
- 四、參與教學單位：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
- 五、授課師資：由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
- 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課程分為「先備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類。其中「先備課程」為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1門課程。
 - (二)「核心課程」中的「數位核心課程」及「行銷核心課程」，皆須分別修習至少2門以上課程。
 - (三)修畢「先備課程」及「核心課程」共15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先備課程	財經基本素養	選修	至少選修1門
	電腦繪圖實務	選修	
	數位平面攝影	選修	
	專業英文與簡報	選修	
	多媒體概論	選修	
數位核心課程	網頁設計	選修	至少選修2門
	設計概論	選修	
	視覺傳達設計	選修	
	2D數位動畫製作	選修	
	3D動畫造型設計	選修	
	色彩實務應用	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備註
行銷 核 心 課 程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至少選修 2 門
	行銷企劃實務	選修	
	服務行銷	選修	
	行銷管理	選修	
	數位行銷	選修	
	企業行銷個案分析	選修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選修	
	會展概論	選修	
	企業行銷	選修	
	電子商務應用	選修	
	整合行銷溝通	選修	
	社群經營與行銷	選修	

七、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八、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九、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附件一)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二)，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十一、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財金資訊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院課規會議訂定
101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財金資訊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迎接數位生活化與金融多元化趨勢，無論是個人與企業都應活用智慧科技，走向流行時尚並與個人財務緊密結合。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資訊與財務兩個領域的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資訊核心選修課程」、「理財核心選修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至少 5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 (三)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備註
基礎 必修課程	會計學	必修 至少 5 學分
	網頁設計	
	網站程式設計	
資訊核心 選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選修 至少 5 學分
	財經資訊專題	
	資訊倫理與法規	
	電腦網路概論	
	程式設計	
	HTML 程式設計	
	智慧型系統概論	
理財核心 選修課程	財務管理	選修 至少 5 學分
	金融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	
	投資學	
	金融法規	
	保險學	
	財務數學	
	基礎理財規劃	
	衍生性金融商品	
	證券投資分析	
	個人理財實務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向資訊學院提出申請。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9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AI 金融電貿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迎接人工智慧、數位生活化、金融與電子貿易多元化趨勢，無論是個人與企業都應活用智慧科技，走向流行時尚並與個人財務及電子商務緊密結合。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資訊、財務與電子貿易等領域的資訊專業與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AI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至少 5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選修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 (三)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選修課程」共 15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備註
基礎必修課程	會計學	必修 至少 5 學分
	網頁設計	
	WEB 程式設計	
	統計學(機率)	
	AI 人工智慧	
AI 資訊核心選修課程	電腦及網路概論(計算機概論或電腦網路概論)	選修 至少 5 學分
	程式設計	
	(大數據)資料庫系統	
	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	
	資料採礦與大數據分析	
金融電貿核心選修課程	智慧型系統概論(機器人或物聯網應用)	選修 至少 5 學分
	財務管理	
	金融市場	
	財務報表分析	
	投資學	
	金融(貿易)法規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國際金融	
	基礎理財規劃	
	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際貿易	
	電子商務	
	數位金融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登入本校TIP系統，點選跨領域學程申請及查詢功能，直接提出申請。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資訊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證書申請表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資訊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要點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理財與行銷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99年 05月 31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年 10月 20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99年 11月 10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99年 12月 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 3月 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5月 23日院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5月 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11月 16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11月 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 6月 12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 7月 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 10月 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 4月 27日院課程規劃會議討論
 112年 11月 9日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 12月 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理財與行銷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迎接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無論是個人與企業理財都應具備多元化與風險合理分擔管理之永續經營理念。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全方位理財與行銷能力的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行銷核心課程」、「理財核心課程」三類。
 - (二)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6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6 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0 學分，其中每類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基礎必修課程	會計學	6/6	必修
行銷核心課程	行銷管理/ <u>行銷學</u>	2/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3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3/3	選修
	行銷企劃實務/ <u>行銷企劃實作</u>	3/3	選修
	網路行銷/數位行銷/ <u>網路行銷實務/網路行銷與實務/數位行銷/數位行銷實務/數位行銷經營</u>	3/3	選修
	廣告管理	3/3	選修
	金融保險行銷/ <u>金融保險行銷實務/金融行銷</u>	2/2	選修
	服務行銷/ <u>服務行銷管理/服務行銷與管理</u>	3/3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 <u>理財規劃實務/理財規劃</u>	<u>3/3</u>	選修

理財核心課程	投資學/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分析/ <u>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概論</u>	2/2	選修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選修
	退休金規劃/ <u>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員工福利規劃/員工福利與健康管理/退休理財規劃</u>	2/2	選修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u>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投資</u>	3/3	選修
	租稅申報實務/ <u>企業租稅實務</u>	2/2	選修
	租稅規劃/ <u>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u>	3/3	選修
	財產風險管理/ <u>財務風險管理</u>	3/3	選修
	人身風險管理	3/3	選修
	金融法規	2/2	選修
	信託與稅法/信託實務/ <u>信託理論與實務</u>	2/2	選修
	稅務法規/稅法概要/ <u>基礎稅務法規</u>	2/2	選修
	基金管理/ <u>基金投資與理財工具</u>	2/2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	3/3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於修習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財金學院提出申請。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金融與國際商務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01年 5月 28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01年 11月 16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11月 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 6月 12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 7月 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年 10月 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 5月 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 5月 23日院課程規劃會議訂定
 112年 4月 27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112年 11月 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 12月 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金融與國際商務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因應金融國際化與自由化趨勢，立足台灣佈局全球，建立全球國際化商務及金融理財人員。本學程以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金融理財與國際商務能力的商管人才為目標。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金融核心課程」、「國際商務核心課程」三類。
 - (二)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5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3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 12學分，其中每類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 6學分。
 - (四)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五)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基礎必修課程	經濟學	3/3	必修
金融核心課程	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 <u>金融市場與創新</u>	<u>3/3</u>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3	選修
	財務管理	3/3	選修
	投資學/投資管理/ <u>金融投資管理/投資概論/證券投資分析</u>	2/2	選修
	國際金融/ <u>國際金融市場/國際金融理論/國際金融概論/國際金融與金融創新/國際金融與永續規劃</u>	2/2	選修
	金融機構管理	2/2	選修
	<u>基礎理財規劃/理財規劃實務/理財規劃</u>	3/3	選修

	保險學/ <u>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u>	<u>3/3</u>	選修
	固定收益證券	3/3	選修
	授信管理	3/3	選修
	信託與財富管理/ <u>信託與稅法</u> / <u>信託實務</u> / <u>信託理論與實務</u>	2/2	選修
國際商務核心課程	<u>基礎日文</u> / <u>基礎日語</u>	2/2	選修
	商用英語會話/ <u>商用英語</u>	2/2	選修
	國際企業/ <u>國際企業管理</u>	2/2	選修
	國際行銷	2/2	選修
	國際匯兌/ <u>外匯交易</u> / <u>外匯交易實務</u>	2/2	選修
	商務契約實務	2/2	選修
	國際貿易實務	2/2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金融科技 P-Tech 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要點

111 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金融科技P-Tech 跨領域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金融科技時代的商管人才培育，除了在一般課程融入各種創新教學方法，讓同學具備各項專業技能，針對軟實力「科技的運用」與「科技設計與程式編碼」核心競爭能力，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 本學程共分為「基礎必修課程」、「金融科技核心課程」、「金融核心課程」三類。
 - (二) 修畢「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課程」共 17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 基礎課程為必修科目(5學分)；核心課程需修滿12學分，其中每類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6學分。
 - (四) 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開設之科目。
 - (五) 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基礎必修課程	會計學	3/3	各系	基礎必修課程 5學分
	程式設計實務(上)	2/3	資管系、AI 專班	
	程式設計實務(下)	2/3	資管系、AI 專班	
	程式設計	2/2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會資系 (110 學年前開設)	
	商業電子試算表	2/2	財稅系	
	程式設計-JAVA	1/2	財金學院	
	程式設計-Python	1/2	財金學院	
	物件導向技術(上)	3/3	資管系	
	物件導向技術(下)	3/3	資管系	
金融科技核心選修課程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概論	2/2	數金組(3/3)、不動產組(3/3)、會資系、AI 專班	核心課程 至少需選修6學分
	金融科技應用管理	3/3	風富系	
	人工智慧導論/AI 人工智慧	2/2	會資系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3	會資系	
	程式交易	2/2	財金系	

	AI 金融投資交易實務	3/3	AI 專班	
	財金大數據分析	3/3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AI 專班(2/3)	
	Python 財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會資系	
	區塊鏈應用/區塊鏈與虛擬貨幣	3/3	數金組、會資系、AI 專班	
	Web 程式設計實務	2/3	資管系、AI 專班	
	大型主機程式設計	3/3	AI 專班	
	電腦及網路概論	3/3	AI 專班	
	雲端虛擬化系統實務	3/3	AI 專班、資管系	
	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資料庫管理系統	3/3	數金組、會資系、AI 專班、資管系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應用實務	3/3	會資系、AI 專班(2/3)	
金融核心選修課程	金融法規	3/3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AI 專班	核心課程至少需選修6學分
	金融法規與案例	3/3	風富系	
	金融法令遵循實務	2/2	數金組	
	洗錢防制規範	2/2	財金系、數金組	
	金融內部控制與稽核	2/2	數金組	
	銀行實務	2/2	財金系、數金組	
	財務管理	3/3	財金系(4/4)、數金組(4/4)、不動產組、會資系、風富系、AI 專班	
	財務報表分析	2/2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會資系(2/2)、AI 專班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AI 專班	
	投資學	3/3	財金系、數金組、不動產組(2/2)、風富系、財稅系、AI 專班	
	金融保險行銷(2/2)	2/2	風富系	
金融商品實務(2/2)	2/2	風富系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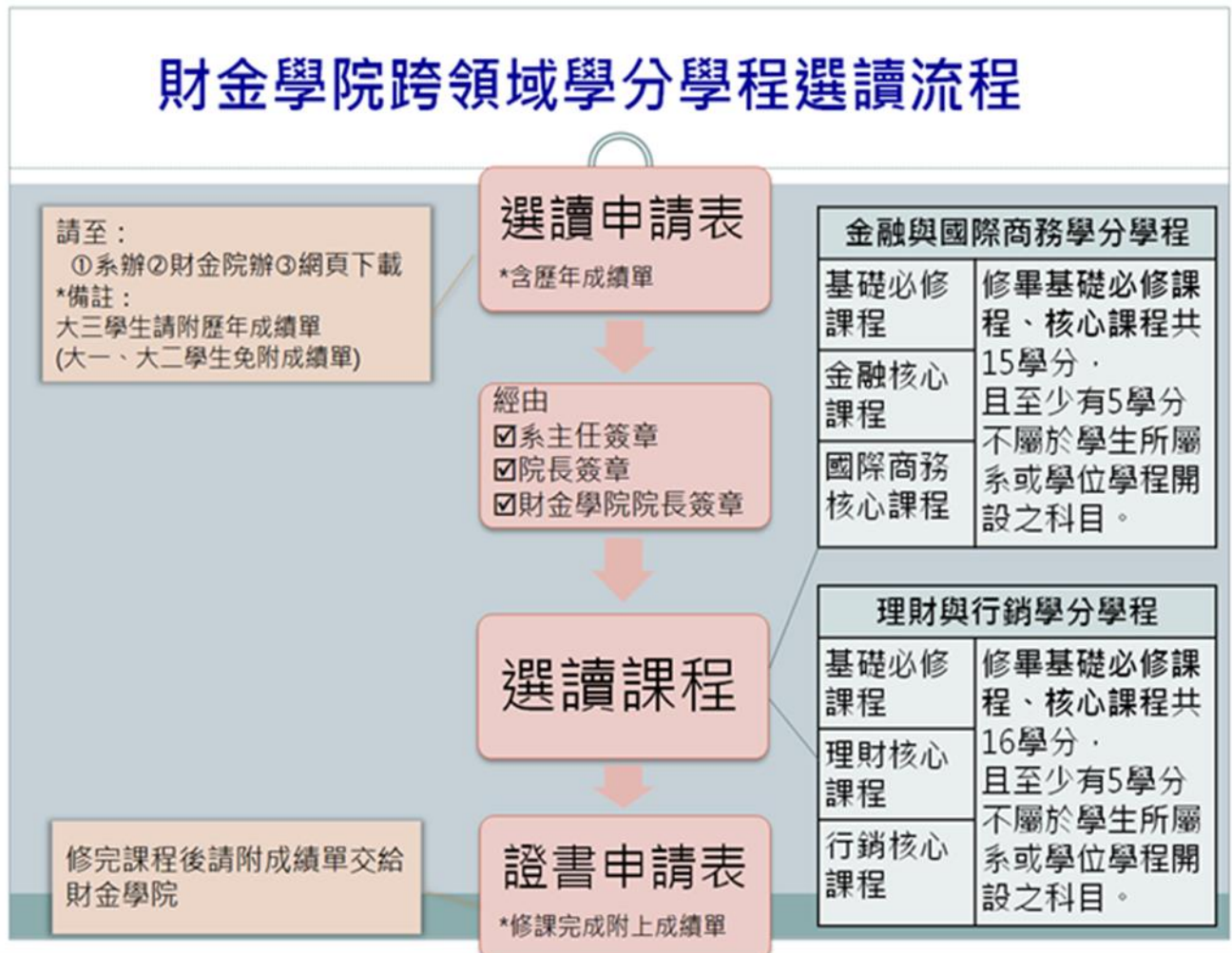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財金學院審核無誤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財金學院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應有五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需先修讀學程必修相關學分，並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金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選讀流程



肆、微學程選讀要點

一、管理學院

- (一) 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
- (二) 行銷實戰數位科技微學程
- (三) 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
- (四) 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
- (五) 數位商務科技英語微學程
- (五) 數位與網路行銷科技微學程
- (六) 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
- (七) 連鎖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資訊學院

- (一) 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
- (二) 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

三、財金學院

- (一) 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
- (二) 綠色金融科技微學程
- (三) 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
- (四) 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
- (五) 數位審計科技微學程
- (六) 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

備註：

- 一、學程宗旨請參閱附錄五～六。
- 二、附件表格請自行上各系院網站列印。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1月8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0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7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15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配合鼓勵臺商回流政策，國外科技大廠加大對臺投資力道，而製造業及資通訊服務業未來十年內預期有大量人口退休，基於我國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人才，針對具備跨領域和資通訊數位能力的高階人才缺口，加速資通訊人才的培育，已是當務之急。基於配合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的量與質，滿足學生跨域學習及產業數位轉型需求，以支持我國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國際貿易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國際商務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具有國際商務能力的全球國際化貿易人才為目標，將修課學生以分組學習模式進行培訓以參加全程英語展演的校際模擬商品展競賽為手段，期透過「做中學」及「學中做」的實務訓練，以及專業英語的應用，培育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兼具「國貿實務」、「數位能力」及「外語能力」等貿易商務整合能力，提升學生國際化的實力。

三、主辦單位：國際貿易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 10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 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時數)
基礎課程 必修	國際貿易實務	國際貿易系	3/3
	程式設計	管理學院各系	1/2
核心課程 至少 4 學分	行銷管理	管理學院各系	3/3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	國際貿易系	2/2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行銷管理系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應用外語系	
	英語初階口語表達	應用外語系	4/4
	商管英文	應用外語系	2/2
	商務英文簡報	應用外語系	2/2
進階課程 至少 2 學分	英文祕書實務	應用外語系	2/2
	職場英語	國際貿易系	2/2
	實務專題	國際貿易系	2/3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10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行銷實戰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02月0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1月0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行銷實戰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企業管理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本「行銷實戰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
- 三、主辦單位：企業管理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應用程式設計	1/2	企管系、企管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核心課程	網路廣告分析	2/2	行銷系
	科技管理實務	3/3	企管系
	數位行銷	3/3	財金系、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流通系、流通系連鎖組、財金系數金組
	數位行銷實務	3/3	企管系
	精準行銷實務	2/2	企管系
	數位影像經營	3/3	企管系
	數位行銷經營	2/2	企管系
進階課程	實務專題	2/6	企管系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02月06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0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7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1月03日 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2日 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09日 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企業管理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本「金融商品行銷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
- 三、主辦單位：企業管理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應用程式設計	1/2	企管系、企管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核心課程	投資管理	3/3	企管系
	金融行銷	3/3	企管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3/3	財金系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財金系、財金系數金組、財金系不動產組
	數位行銷	3/3	財金系、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流通系、流通系連鎖組、財金系數金組
進階課程	金融科技	3/3	財金系、財金系數金組、財金系不動產組
	實務專題	2/6	企管系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選讀要點

111年9月2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9月28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數位商務科技日語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數位商務科技日語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科技提升商務日語領域之專業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對日貿易中實際發生的問題。
- 三、主辦單位：應用外語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應用外語系	2/2	至少修習一門
	行銷管理	應用外語系	2/2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設計系	3/3	
核心課程	職場日語	應用外語系	4/4	至少修習一門
	商用日語	應用外語系	4/4	
	日語簡報	應用外語系	4/4	
	日語翻譯實務	應用外語系	4/4	
	設計概論	多媒體設計系	2/2	
	2D 動畫互動設計	多媒體設計系	3/3	
	2D 數位動畫製作	多媒體設計系	3/3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多媒體設計系	3/3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多媒體設計系	2/2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時數	備註
進階課程	畢業專題	應用外語系	2/6	至少修習 一門
	電子商務	應用外語系	2/2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應用外語系	2/2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多媒體設計系	2/2	
	網頁設計	多媒體設計系	3/3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本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科目若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商務科技英語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2月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數位商務科技英語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數位商務科技英語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數位商務科技英語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科技解決數位商務英語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商務英語之產業實際問題。
- 三、主辦單位：應用外語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應用外語系	2/2	至少修習一門
	產業英文閱讀	應用外語系	4/4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設計系	3/3	
	行銷管理	應用外語系	2/2	
	服務業英文閱讀與討論	應用外語系	2/2	
	商用英文閱讀與討論	應用外語系	2/2	
核心課程	行銷英文	應用外語系	2/2	至少修習一門
	商務英語會話	應用外語系	2/2	
	(職場)英文寫作	應用外語系	4/4	
	多媒體與網路應用	應用外語系	2/2	
	2D 動畫互動設計	多媒體設計系	3/3	
	2D 數位動畫製作	多媒體設計系	3/3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時數	備註
進階課程	畢業專題	應用外語系	2/6	至少修習一門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多媒體設計系	3/3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多媒體設計系	2/2	
	電子商務	應用外語系	2/2	
	英文簡報	應用外語系	2/2	
	跨媒體整合企劃	多媒體設計系	3/3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得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本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科目若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免本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數位與網路行銷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1月8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1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數位與網路行銷科技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育具備資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特別針對非資訊系所學生開設數位與網路行銷相關微學程。行銷管理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三、主辦單位：行銷管理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唯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基礎課程	數位行銷	3/3	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流通系、流通系連鎖組、商務技優專班、財金系、財金系數金組
	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	1/2	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
核心課程	多媒體應用與製作	2/2	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財金系數金組
	電子商務應用	2/2	行銷系
	社群經營與行銷	3/3	行銷系、企管系時尚組、商務技優專班
	觀光資訊科技應用	3/3	行銷系會展組
	商業影音創作	2/2	行銷系會展組
	網路廣告分析	2/2	行銷系、商務技優專班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3	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
	網路行銷	3/3	企管系、資管系
科技管理實務	3/3	企管系	

	品牌故事行銷	3/3	行銷系
	品牌行銷與管理	3/3	流通系連鎖組
	影視製作概論	3/3	媒計系
	串流媒體製播	3/3	媒計系
進階課程	行銷專題製作	2/6	行銷系、行銷系會展組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頒發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8學分，至多12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1月9日流通系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2月2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0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本系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本「智慧流通數位科技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
- 三、主辦單位：流通管理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 8 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商業軟體應用	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 國際貿易系	1/2	至少選擇其一修習
	商業程式與應用	流通管理系	1/2	
	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	行銷管理系	1/2	
	程式設計	國際貿易系	1/2	
核心課程	企業資源規劃	流通管理系	3/3	至少選擇其一修習
	物聯網與 AI 應用		3/3	
	數位行銷		3/3	
	商車營運管理系統		3/3	
	研究方法導論		3/3	
	智慧流通概論		3/3	
	作業研究		3/3	
	採購管理		3/3	
流通服務創新	3/3			

	作業管理		3/3	
	電子商務		3/3	
	社群經營與行銷	行銷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組	3/3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行銷管理系	3/3	
	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系	3/3	
	創業與創意管理		3/3	
進階課程	實務專題	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2/6	至少選擇其一修習
	行銷專題製作	行銷管理系	2/6	
	畢業專題	應用外語系	2/6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本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本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微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微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連鎖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1月9日流通系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0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2月2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1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2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連鎖數位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組（以下簡稱本系組）學生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或產業實際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本系組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連鎖數位科技微學程」課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
- 三、主辦單位：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組。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時數	備註
基礎課程	商業軟體應用	流通管理系、行銷管理系、國際貿易系	1/2	至少選擇其一修習
	商業程式與應用	流通管理系	1/2	
	商業軟體與程式設計	行銷管理系	1/2	
	程式設計	國際貿易系	1/2	
核心課程	作業管理	流通管理系	3/3	至少選擇其一修習
	賣場經營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物聯網與 AI 應用		3/3	
	供應鏈管理		3/3	
	數位行銷		3/3	
	行銷企劃製作		3/3	
	採購管理		3/3	
	招商管理		3/3	
	品牌行銷		3/3	
	社群經營與行銷		行銷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組	
	行銷創新與創意思考	行銷管理系	3/3	
	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	企業管理系	3/3	
創業與創意管理	3/3			

進階 課程	實務專題	流通管理系、企業管理系、	2/6	至少選擇 其一修習
	行銷專題製作	行銷管理系	2/6	
	畢業專題	應用外語系	2/6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本系組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本系組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微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微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微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微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10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3月5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4月15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月1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7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2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4月21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1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智慧物聯網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智慧物聯網數位科技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人工智慧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使其具備相關領域專業核心能力，並能用智慧物聯網相關技術與資訊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人工智慧技術來解決物聯網之實際問題。

三、主辦單位：資訊科技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	程式設計(一)	資科系	2	必修
	物件導向技術	資管系	6	必修
核心課程	嵌入式系統概論	資科系	3	必修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	資科系	3	必修
	物聯網應用	資科系	3	必修
	嵌入式系統實務	資科系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科系	3	必修
	物聯網應用實務	資管系	3	選修
	資料庫應用	資管系	3	選修
進階課程	實務專題(一)	資科系	1	必修
	實務專題	資管系	2	必修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10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3月5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4月15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0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1月1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7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3月2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4月21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1月1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1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智慧數據分析能力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開設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的數據分析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使其具備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用數據分析方式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智慧數據分析，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 三、主辦單位：資訊科技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	程式設計(二)	資科系	2	必修
	程式設計實務	資管系	4	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	媒計系	3	必修
核心課程	人工智慧	資科系	3	選修
	資料科學導論	資科系	3	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科系 資管系	3	必修
	網頁設計	資科系	2	必修
	網站程式設計	資科系	3	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網頁設計實務	資管系	3	必修
	商業智慧	資管系	3	選修
	互動介面設計(一)	媒計系	2	必修
	互動介面設計(二)	媒計系	2	選修
進階課程	實務專題(一)	資料系	1	必修
	實務專題	資管系 媒計系	2	必修

-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
-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12年2月23日院課規會議訂定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在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下，金管會為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於 2020 年 8 月發布的「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的上市櫃公司，於 2023 年編制並申報企業永續報告書。此措施促不僅大大增加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的人力需求，也將隨著公司上下游供應鏈的串聯，而波及至國內眾多中小企業，必須同時面對企業永續發展的議題。因此，掌握企業永續報告書編製要點，勢必成為未來職場人力新趨勢。基於以上理由，財金學院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永續法遵科技微學程」，學習國際相關準則，並引進永續管理業界講師，將現行國際永續思潮及規範帶進校園，培訓企業永續管理法遵人才，以回應企業人力所需，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微學程修課規定：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至少累積 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微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選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JAVA	1	財金學院各系	選修
	程式設計-PYTHON	1	財金學院各系	選修
	公司治理	2	會資系、財金系	選修
	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法規	2	會資系、財稅系	選修
	金融法規(與案例)	3	財金系、風富系 數金組	選修
	稅法概要/稅務法規(一)(二)	2	會資系、財稅系	選修
	企業風險管理	2	會資系、風富系	選修

	財政學	3	財稅系	選修
核心 課程	財金倫理與永續發展	2	學院必修	選修
	永續資源管理	2	院選修	選修
	國際租稅	2	財稅系	選修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員工福利規劃	2	財金系、風富系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財金大數據分析/ 商業智慧	2	會資系、財金系、 會資系、資管系	選修
進階 課程	ESG 管理與報告	2	院共同選修	必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綠色金融與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12年2月23日院課規會議訂定
112年3月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
112年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綠色金融與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全球暖化引發的氣候變遷日趨劇烈，從社會，環境，到企業，都須即時調整策略，應對潛在的社會與環境（氣候）風險。就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公布全球通用的企業永續揭露框架，「ESG 資訊透明化」成為全球產業界當前共同努力的目標，而 ESG 將驅動下一波數位轉型浪潮。為培育 ESG 資訊揭露的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並進而因應 ESG 金融商品創新風險評估能力得持續精進，財金學院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綠色金融與科技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相關證照。
- 三、主辦單位：財金學院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三類。
 - (二)微學程修課規定：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至少累積 8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微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選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PYTHON	1	院共同必修	必修
	程式設計-JAVA	1	院共同必修	選修
	投資學/投資概論	2	財金系、風富系 財稅系、會資系 不動產組、數金組	選修
	保險實務	2	財金系、風富系	選修
	金融科技概論/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應用管理	2	會資系、財金系 風富系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2	會資系	選修
	大數據與商業智慧-POWER BI	3	會資系	選修
核心課程	管理學	2	財稅系、會資系 不動產組	選修
	金融市場/金融機構與市場	3	財金系、風富系	選修

	財金大數據分析	3	財金系	選修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3	會資系	選修
	碳管理	3	院共同選修	選修
進階課程	綠色金融	2	院共同選修 (大三上學期)	必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科目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8年12月31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2年11月2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3月27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4月18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培育學生成為具財政稅務知能及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進而與不同領域的人才溝通合作，以滿足未來數位轉型人力之需求，財政稅務系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財經稅務科技微學程」，鼓勵學生修習系列課程。
- 三、主辦單位：財政稅務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必選修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110學年前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必修
	程式設計-Java(111學年後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必修
	程式設計-Python(111學年後入學適)	財金學院各系	1	選修
核心課程	電子商務	財稅系	2	選修
	資料庫實務	財稅系	2	選修
	資料探勘	財稅系	2	選修
	商業電子試算表	財稅系	2	選修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財稅系	2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財稅系、財金系	2	選修
	信託與稅法	財稅系	2	選修
	兩岸租稅	財稅系	2	選修
	租稅救濟	財稅系	2	選修
	國際租稅	財稅系	2	選修

	國際金融市場	財稅系	2	選修
	理財規劃實務	財稅系	3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與實務	財稅系	2	選修
	貨幣銀行學	財稅系	2	選修
	審計學	財稅系、會資系	3	選修
	財經數位行銷	財稅系	2	選修
	數位行銷	行銷系、流通系、財金系	3	選修
	數位金融	財金系	2	選修
	財金大數據分析	財金系	3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會資系	2	選修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會資系	3	選修
	金融科技概論	會資系	2	選修
進階課程	財稅實務專題	財稅系	1	必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9年01月02日系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09日系課規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
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3日系課規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7日院課規會議通過
113年04月18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智能理財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開設智能理財科技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設置，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敏捷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依照自身背景及興趣，有系統地修習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培養智能理財相關能力，使其具備以數位科技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的人溝通合作，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成為數位金融時代下產業需要的人才。

三、主辦單位：財務金融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本學程至少應累積修習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必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110 學年前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2	選修
	程式設計-JAVA (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選修
	程式設計-PYTHON (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		1	必修
	投資學	財務金融系	3	必修
	程式設計(二)	資訊科技系	2	選修
	程式設計實務	資訊管理系	4	選修
	基礎程式設計	多媒體設計系	3	選修
核心課程	金融科技	財務金融系	3	選修
	證券投資分析	財務金融系	3	選修
	基金管理	財務金融系	2	選修
	電子商務	財務金融系數金組、 企業管理系	3	選修
	金融行銷/數位行銷	財務金融系	3	選修
	網頁設計實務	資訊管理系	3	選修
	網頁設計	資訊科技系	2	選修
	網站程式設計	資訊科技系	3	選修
進階課程	實務專題	財務金融系數金組、 資訊管理系	1	選修
	基礎理財規劃	財務金融系	2	選修
	財金大數據分析	財務金融系	3	選修
	商業智慧	資訊管理系	3	選修
	程式交易	財務金融系	2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數位審計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8年12月25日系課規會議訂定
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16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一、學程名稱：數位審計科技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使其具有以數位科技解決審計實務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未來我國會計專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會計資訊系開設數位審計科技微學程。本微學程規劃，先讓學生在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獲得資訊的處理邏輯與技術，並在核心課程學習會計資訊之流程、控制與稽核，最後以總整性課程，讓學生瞭解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審計專業之實務問題，以達培育跨領域人才之目標。

三、主辦單位：會計資訊系。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110學年前入學適用) 程式設計-JAVA (111學年後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必修
	會計程式設計 (110學年前入學適用) 程式設計-PYTHON (111學年後入學適用)	會資系/ 財金學院各系	1	必修
	人工智慧導論	會資系	2	選修
核心課程	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企業資源規劃-財務模組/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配銷財務模 組	會資系/	2	選修
	企業資源規劃-生產模組/ 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生產模 組	會資系	2	選修

	會計資訊系統/ 會計資訊系統與實務	會資系/ 財稅系	2	選修
	內部稽核與控制/ 金融內部控制與稽核	會資系/ 財金系數金組	2	選修
	企業風險管理	會資系、風富系	2	選修
	Python 財務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大數據與商業智慧-POWER BI/ 財金大數據分析	會資系/ 會資系/ 財金系、 財金系數金組	3	選修
進階課程	電腦審計	會資系	2	必修
	鑑識會計專題	會資系	2	選修
	實務專題(一)	會資系	1	選修
	實務專題(二)	會資系	1	選修
	大數據與審計實務/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會資系/ 會資系	2	選修
	電子試算表產業應用研討	會資系	2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選讀要點

108年12月2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1月09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2月17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09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15日系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2月23日院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09日校課規會議通過修訂
 112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學程規劃

- 一、學程名稱：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擴增培育具備金融保險科技能力的跨領域人才，滿足未來數年我國產業數位轉型人力需求，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開設風險管理數位科技微學程。微學程設立的目標在於透過創新的人才培育模式，鼓勵有興趣學生修習下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風險管理為基石、應用金融保險科技，符應「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之產業實際人才需求問題。
- 三、主辦單位：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
- 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一)本微學程共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
 - (二)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應至少累積8學分，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
 - (三)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列入系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學分，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四)學程課程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基礎課程	程式設計 (110 學年前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選修
	程式設計-PYTHON (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選修
	程式設計-JAVA (111 學年後入學適用)	財金學院各系	1	選修
	風險管理	風富系	3	選修
核心課程	人身風險管理(一)	風富系	2	選修
	人身風險管理(二)	風富系	2	選修
	財產風險管理(一)	風富系	2	選修
	財產風險管理(二)	風富系	2	選修
	行銷學	風富系	2	選修
	理財規劃/基礎理財規劃	風富系/財金系	3	選修
	金融科技應用管理/金融科技	風富系/財金系	3	選修

類型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必選修
	數位行銷	行銷系/流通系	3	選修
進階課程	SA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配銷財務模組	會資系	2	選修
	保險法規與案例	風富系	3	選修
	企業財務系統應用	財金系	3	選修

五、選讀對象：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

六、招收名額：不限制(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

七、申請方式：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部分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

八、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含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特殊規定事項：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得向主辦單位(系)提出抵免申請，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

貳、選讀辦法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至少 8 學分，至多 12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三、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資訊學院課程基準表、課程地圖、學習進路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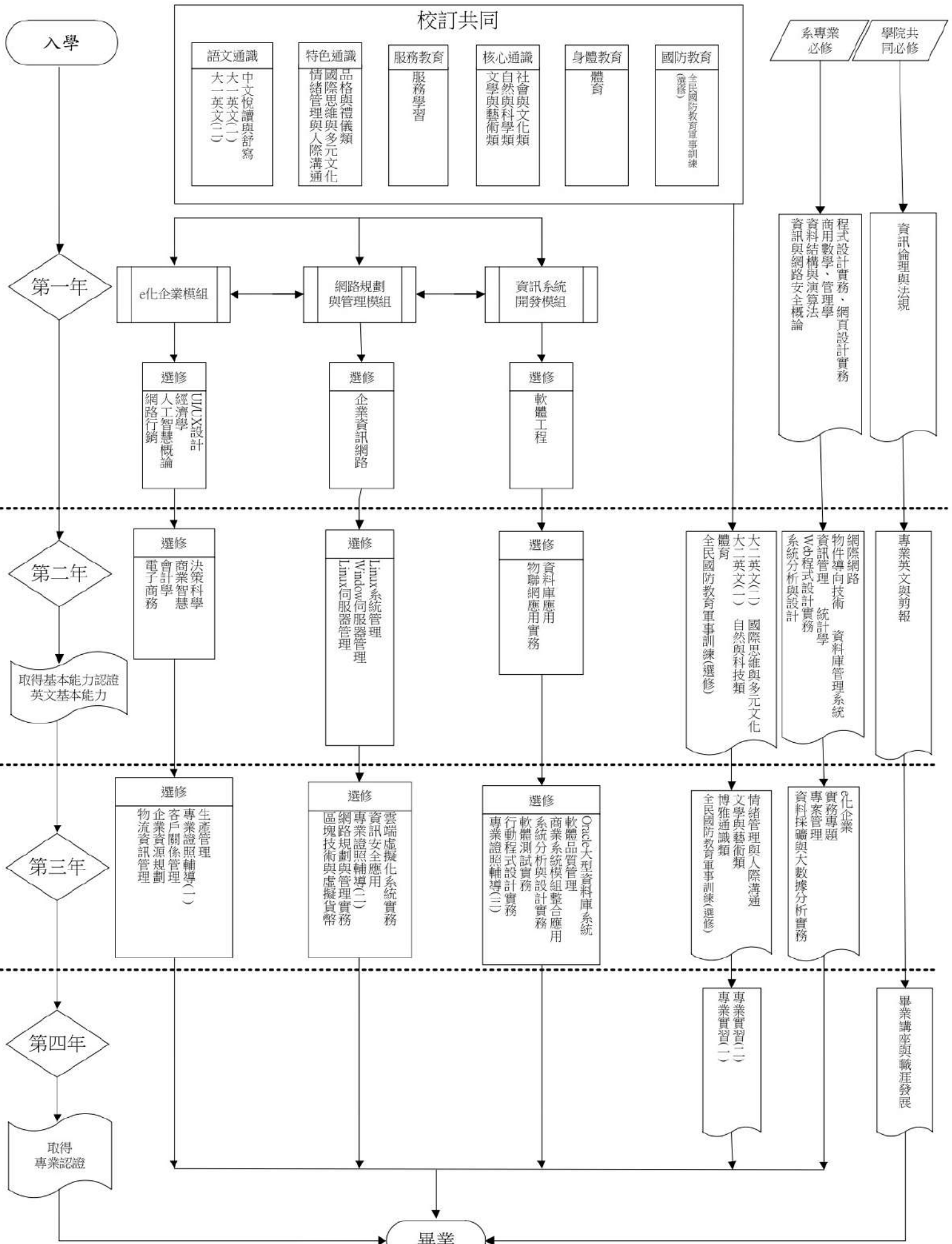
- 一、資訊管理系
- 二、資訊科技系
- 三、多媒體設計系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課程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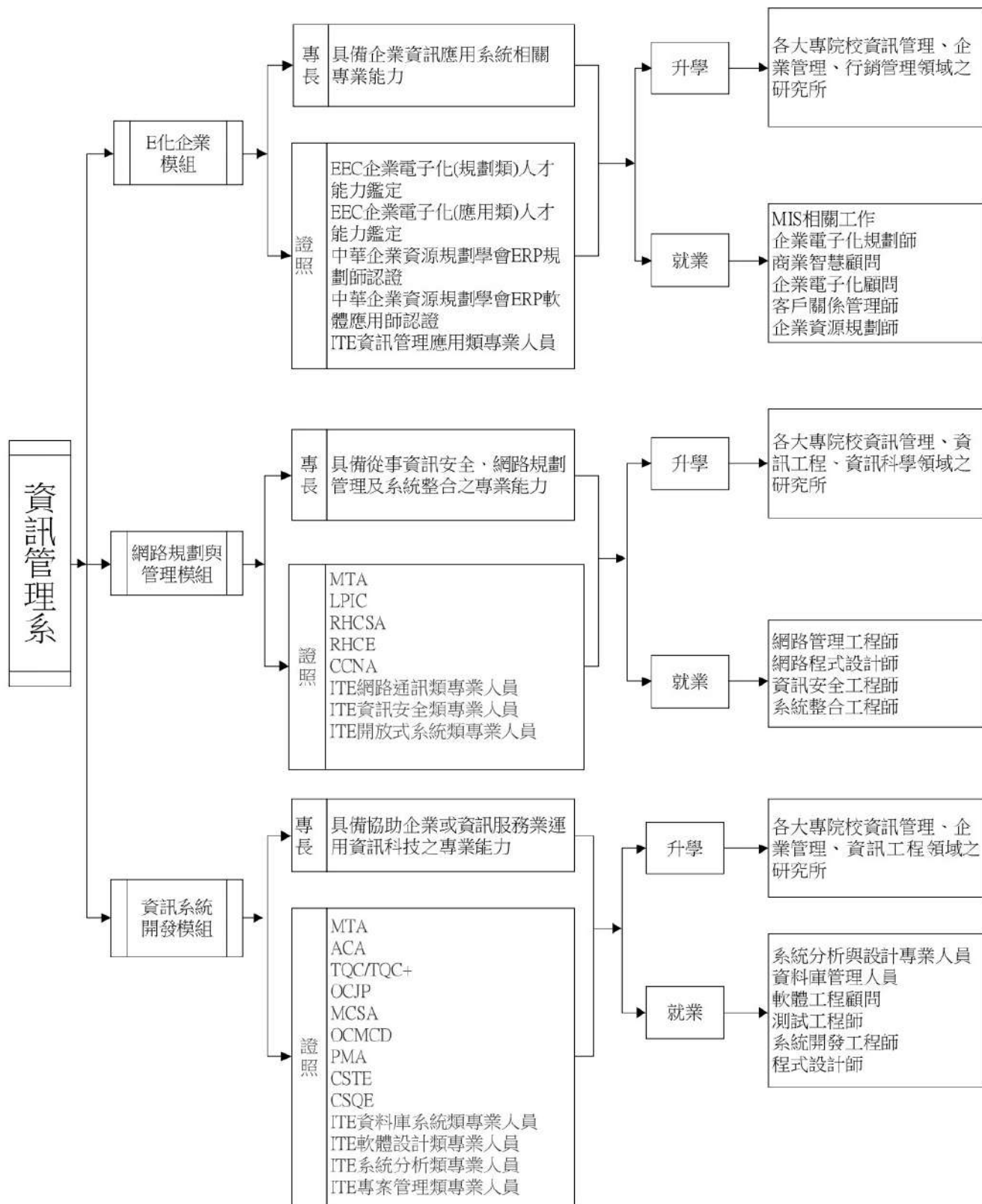
適用學年度：113 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	國文	中文視讀與符寫	2 / 2	2 / 2	大二英文(一)	2 / 2										
		大一英文(一)	2 / 2		大二英文(二)		2 / 2									
	特色選修	品格與禮儀類	1 /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1 / 2							
		社會與文化類	2 / 2		自然與科技類		2 / 2	文學與藝術類	2 / 2							
	博雅選修							博雅選修類		2 / 2						
		服務學習	0 / 2													
	體能教育	體育	1 / 2	1 / 2	體育	1 / 2	1 / 2									
	校外實習												專業實習(一)	9 / 0		
													專業實習(二)	9 / 0		
	小計	8 / 12	5 / 6	小計	4 / 6	5 / 6	小計	3 / 4	2 / 2	小計	9 / 0	9 / 0				
國防教育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 2										
院共同	必修	資訊倫理與法規	2 / 2		專業英文與簡報		2 / 2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0 / 1			
		小計	2 / 2	0 / 0	小計	0 / 0	2 / 2	小計	0 / 0	0 / 0	小計	0 / 1	0 / 0			
系專業必修	必修	程式設計實務#	2 / 3	2 / 3	物件導向技術	3 / 3	3 / 3	e化企業	3 / 3							
		網頁設計實務#		3 /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 3		專案管理	3 / 3							
		商用數學	2 / 2	2 / 2	統計學	3 / 3		實務專題#	1 / 3	1 / 3						
		管理學	3 / 3		網際網路	3 / 3		資料探礦與大數據分析實務#		3 /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 3	Web程式設計實務#	3 / 3										
		資訊與網路安全概論		3 / 3	資訊管理		3 /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 3									
小計	7 / 8	13 / 14	小計	15 / 15	9 / 9	小計	7 / 9	4 / 6	小計	0 / 0	0 / 0					
e化企業模組	選修	UI/UX設計	3 / 3		決策科學	3 / 3		客戶關係管理	3 / 3							
		人工智慧概論	3 / 3		商業智慧		3 / 3	生產管理	3 / 3							
		經濟學		3 / 3	會計學		3 / 3	物流資訊管理	3 / 3							
		網路行銷		3 / 3	電子商務		3 / 3	專業證照輔導(一)		3 / 3						
							企業資源規劃		3 / 3							
網路及伺服器管理模組	選修	企業資訊網路		3 / 3	Linux系統管理	3 / 3		資訊安全應用	3 / 3							
					Windows伺服器管理	3 / 3		雲端虛擬化系統實務#	3 / 3							
					Linux伺服器管理		3 / 3	網路規劃與管理實務#		3 / 3						
資訊系統開發模組	選修	軟體工程	3 / 3		資料庫應用	3 / 3		Oracle大型資料庫系統	3 / 3							
					物聯網應用實務#		3 / 3	行動程式設計實務#	3 / 3							
								專業證照輔導(三)	3 / 3							
								系統分析與設計實務#	3 / 3							
								軟體測試實務#	3 / 3							
								軟體品質管理		3 / 3						
								商業系統模組整合應用		3 / 3						
必修小計	17 / 22	18 / 20	必修小計	19 / 21	16 / 17	必修小計	10 / 13	6 / 8	必修小計	9 / 1	9 / 0					
相關規定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45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4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55													
	模組選修學分數		31													
	畢業總學分數		135													
備註		1.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2.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4.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5.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6.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7.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本系所有必修學分(各學院共同必修及系專業必修)，未達畢業學分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模組選修課，或進行跨系選修(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為24學分，其中跨學院選修不超過12學分)。 8.本基準表所列選修課程，由當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視實際需要決定開課與否。 9.#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 10.「#服務學習」，"*"標記代表上、下學期對開課程。														
審查紀錄		113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審查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系 日四技113學年度課程地圖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資訊管理系日四技學習進路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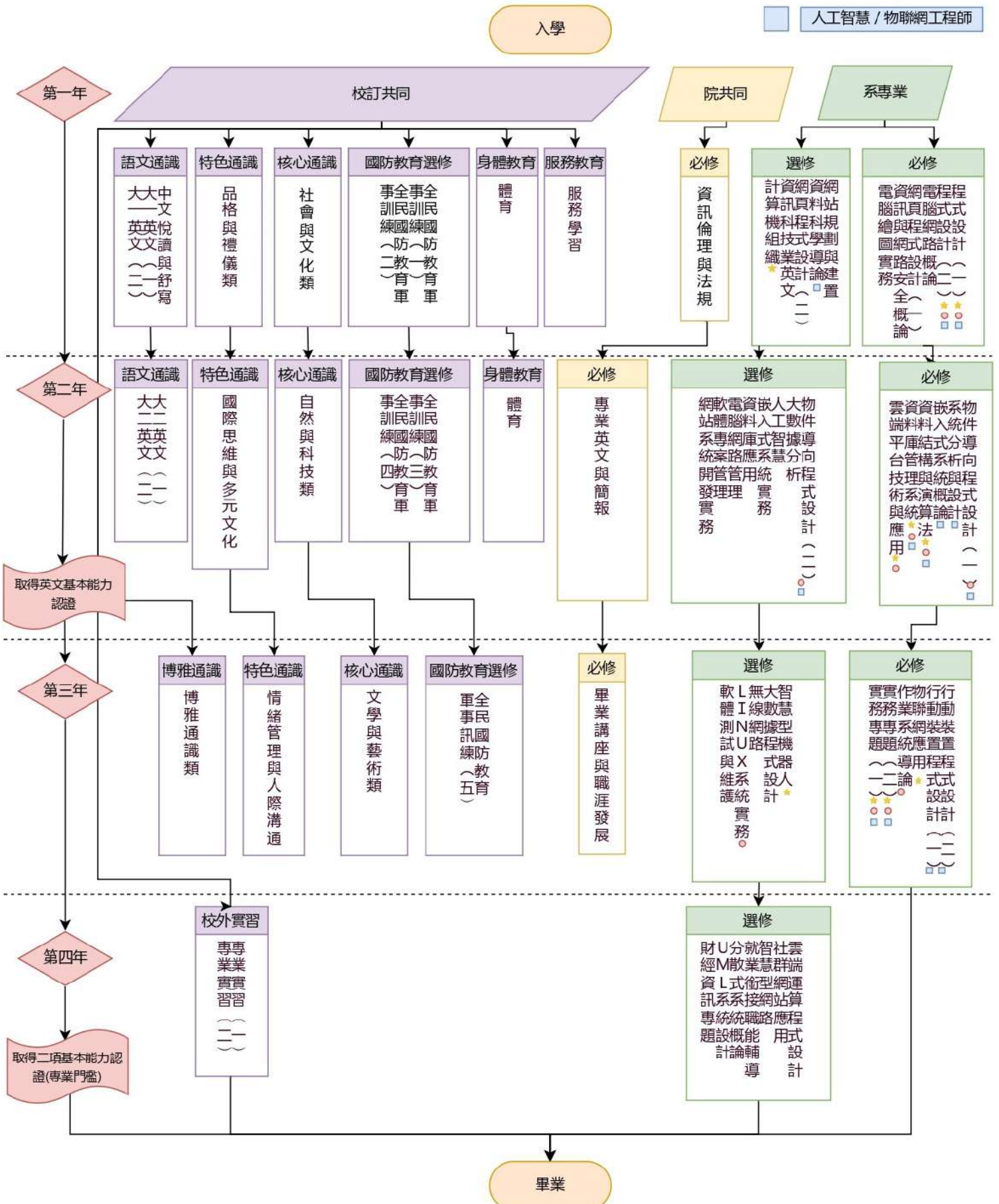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年制 資訊科技系 課程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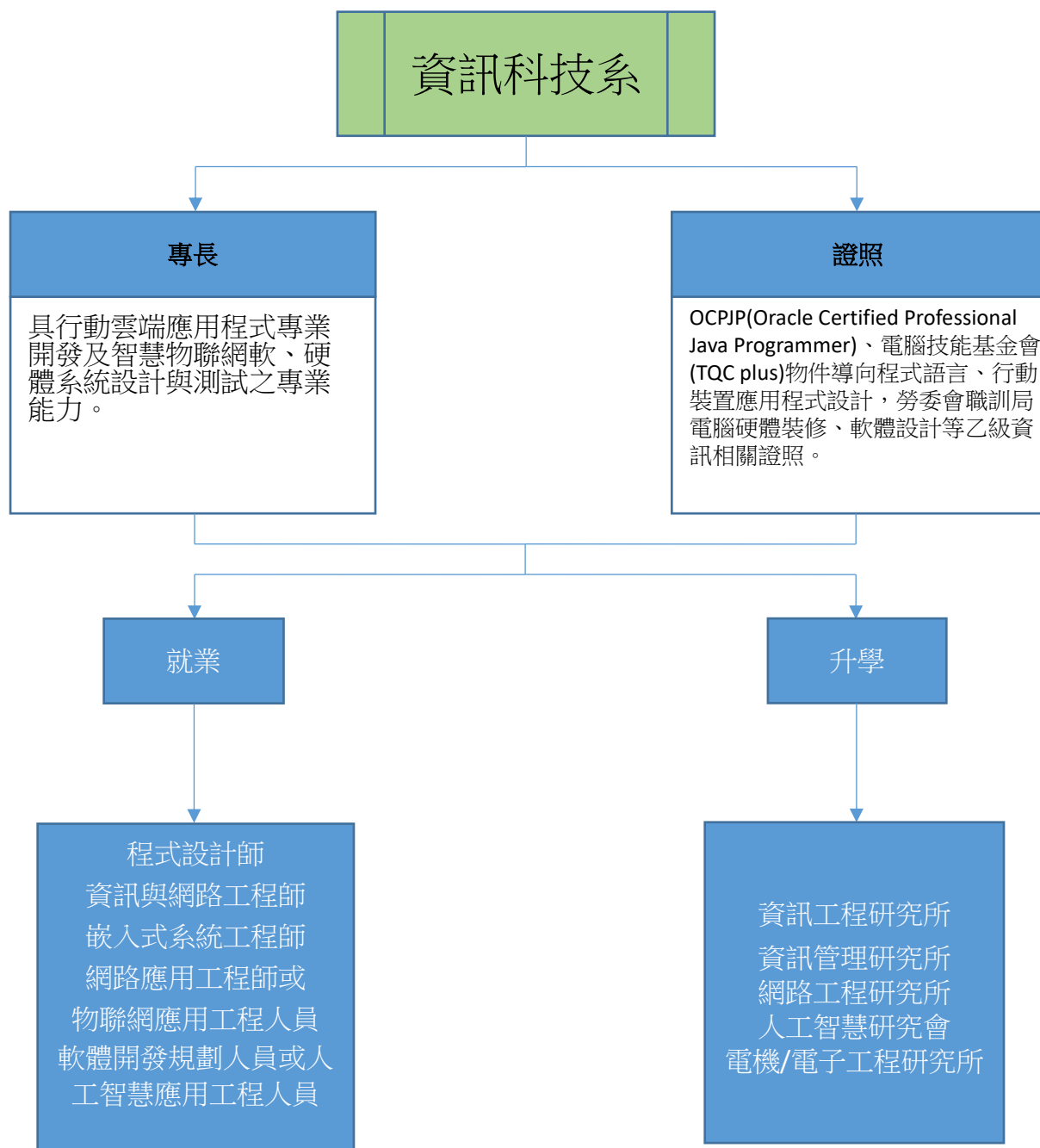
適用學年度：113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113學年)				第二學年(114學年)				第三學年(115學年)				第四學年(116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	中文閱讀與舒寫	中文閱讀與舒寫	2	2	2	2	2	2	2									
		大一英文(-)	2	2			大二英文(-)	2	2									
		大一英文(二)			2	2	大二英文(二)			2	2							
	品德類	品格與禮儀類	1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2									
		社會與文化類	2	2			自然與科技類			2	2	文學與藝術類	2	2				
	身心類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博雅通識類		2	2			
		體育	1	2	1	2	體育	1	2	1	2							
	服務學習	小計	8	5	5	6	小計	4	6	5	6	小計	3	4	2	2		
		國防教育	0	2			國防教育	0	2			國防教育	0	2				
	選修	專業實習(-)													9	0		
		專業實習(二)														9	0	
	院共同	必修	資訊倫理與法規	2	2			專業英文與簡報	2	2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0	1			
			小計	2	2	0	0	小計			2	2	小計	0	1			
	系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I)	2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實務專題(I) #	1	1				
		程式設計(II)			2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實務專題(II) #			1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雲端平台技術與應用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	3	3					
網頁程式設計(I)		2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作業系統導論	3	3					
電腦繪圖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物聯網應用	3	3					
資訊與網路安全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I)#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I)			3	3			
小計	7	9	8	9	小計	12	15	6	6	小計	10	10	4	6				
系專業選修	網站規劃與建置			3	3	軟體專業管理			3	3	軟體測試與維護	3	3	財經資訊專題**	3	3		
	資料科學專論	3	3			電腦網路管理	3	3			LINUX系統實務	3	3	UML系統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II)			3	3	資料庫應用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分數式系統概論**	3	3		
	資訊科技專業英文	3	3			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無線網路			3	3	社群網站應用**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網站系統開發實務	3	3			大數據程式設計	3	3	就業銜接職能輔導	3	3	3	3
	小計	6	9	9	9	小計	9	15	15	15	小計	3	12	12	12	3	3	
相關規定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45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4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47							
	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30				畢業總學分數				135							
備註		1.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2.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3.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 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 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4. 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5. 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6. 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7.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所有必修學分，未達畢業選修學分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或進行跨系選修(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為24學分，其中跨學院選修不超過12學分)。 8. #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佔專業課程比例為17%以上)。 9. **標記為四年級實習學期對開之選修課程。因應四年級實習課程，視專業實習每學期的選課情形，在四上或四下開設此類對開課程。 10. *服務學習#標記代表上、下學期對開課程。 11. 「實務專題(I)(II)」課程之成果必需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及校外競賽，始符合完成課程之規定。																
審查紀錄		113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書審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日四技113學年度課程地圖

- ★ 軟體 / 韌體工程師
- 資料工程師
- 人工智慧 / 物聯網工程師





本學年度學習進路地圖以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之基準表為準，並請學生自行下載最新資訊。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	語文通識	中文視讀與舒寫	2	2	大二英文(一)	2	2												
		大一英文(一)	2	2	大二英文(二)		2	2											
		大一英文(二)		2	2														
	特色通識	品格與禮儀類	1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2												
		社會與文化類	2	2	自然與科技類		2	2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1	2								
	核心通識								文學與藝術類	2	2								
	博雅通識								博雅通識類		2	2							
	身體教育	體育	1	2	體育	1	2	1	2										
	小計	8	5	6	小計	4	6	5	6	小計	3	4	2	2					
	服務教育	*服務學習	0	2															
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校外實習													專業實習(一)	9	0				
													專業實習(二)		9	0			
院共同	必修	資訊倫理與法規	2	2	專業英文與簡報		2	2	專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0	1							
		小計	2	2	小計		2	2	小計		0	1	小計						
互動應用模組	模組必修	多媒體趨勢		3	3	遊戲入門與企劃	3	3	互動介面設計一	2	2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2	2								
	模組選修	設計概論	2	2	遊戲美術設計		2	2	設計專題企劃	3	3								
		設計風格應用		2	2	2D動畫互動設計		3	3	展場規劃設計		2	2						
影視動畫模組	模組必修	動畫概論		3	3	攝影棚實務	3	3	影視攝影實務	2	2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2	2								
	模組選修	表演藝術		3	3	3D動畫製作一	3	3	影視動畫整合	3	3								
		劇本寫作		2	2	串流媒體製播	3	3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2	2								
系專業必修	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		3	3	2D數位動畫製作	3	3	實務專題	1	3	1	3						
		影視製作概論	2	2	數位音效與配樂		2	2	作品集設計		2	2							
		電腦繪圖實務	3	3	視覺傳達設計	3	3	跨媒體整合企劃	3	3									
		小計	5	5	3	3	小計	6	6	5	5	小計	4	6	3	5			
系專業選修	選修	基礎繪畫	3	3	數位學習導論	2	2	新媒體視覺包裝	2	2									
		進階繪畫		3	3	數位教材設計		2	2	設計專題製作		3	3						
		數位音樂概論		2	2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2	2	動態媒體行銷		3	3						
		數位平面攝影	3	3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2	跨媒體專案製作		3	3								
		基本設計		3	3	網頁設計		3	3	數位插畫創作	2	2							
		色彩實務應用	2	2	企業識別系統		3	3	動畫專題製作		3	3							
		動漫造型設計	2	2	動態圖像設計		3	3	3D動畫製作三	3	3								
		商業攝影		3	3														
必修合計	15	19	14	15	必修合計	16	18	12	13	必修合計	11	14	5	8	必修合計	9	0	9	0
相關規定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45						
	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4		系專業必修		26		
	模組必修學分數												16		選修學分數		44		
	畢業總學分數												135						
備註																			
1.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2.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參加2項校外舉辦之多媒體設計作品競賽。 3. 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4. 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5. 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6. 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7. 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二個專業模組之所有必修學分，未達畢業選修學分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包含系專業選修及模組選修)，或進行跨系選修；本系學生跨系選修至多為24學分，其中跨學院選修不超過12學分。 8. 專業實習(一)(二)為四年級全學年校外實習。 9. 「*服務學習」，「*」標記代表上、下學期對開課程。																			
審查紀錄																			
113年5月1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書審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113 日間部四年制 課程地圖



入學

校訂共同

- 語文通識
中文悅讀與舒寫
大一英文(一)
大一英文(二)
- 特色通識
品格與禮儀類
- 核心通識
社會與文化類
- 服務教育
服務學習
- 身體教育
體育
- 國防教育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一)
軍事訓練(二)

- 學院共同必修
資訊倫理與法規
- 學院共同選修
- 系專業選修
基礎繪畫
進階繪畫
數位音樂概論
數位平面攝影
基本設計
商業攝影
色彩實務應用
動漫造型設計
- 系專業必修
基礎程式設計
影視製作概論
電腦繪圖實務

取得基本能力認證
(英文基本能力)

- 專業英文簡報
- 數位行銷管理
新媒體創新與創業
- 網頁設計
數位學習導論
數位教材設計
企業識別系統
- 動產圖像設計
腳本企劃與角色設計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授業行銷概論
活動競爭場域與執行
- 視覺傳達設計
非線性剪輯
- 2D數位動畫製作
數位音效與配樂
- 大二英文(一)
大二英文(二)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四)
- 自然與科技類

取得專業認證

-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 動畫專題製作
設計專題製作
動產媒體行銷
數位插畫創作
- 3D動畫製作三
新媒體視覺包裝
跨媒體專案製作
-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作品集設計
- 博雅通識類
文學與藝術類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畢業

必修

多媒體趨勢

互動應用權組

必修

遊戲入門與企劃

必修

互動介面設計一

選修

設計概論
設計風格應用

選修

遊戲美術設計
遊戲互動設計
2D動畫互動設計

選修

虛擬實境設計與製作
影像式虛擬實境實務

選修

設計專題企劃
展場規劃設計
互動介面設計二

選修

文創設計與媒體行銷
電子書設計與應用

必修

動畫概論

選修

影視動畫權組

必修

攝影棚實務

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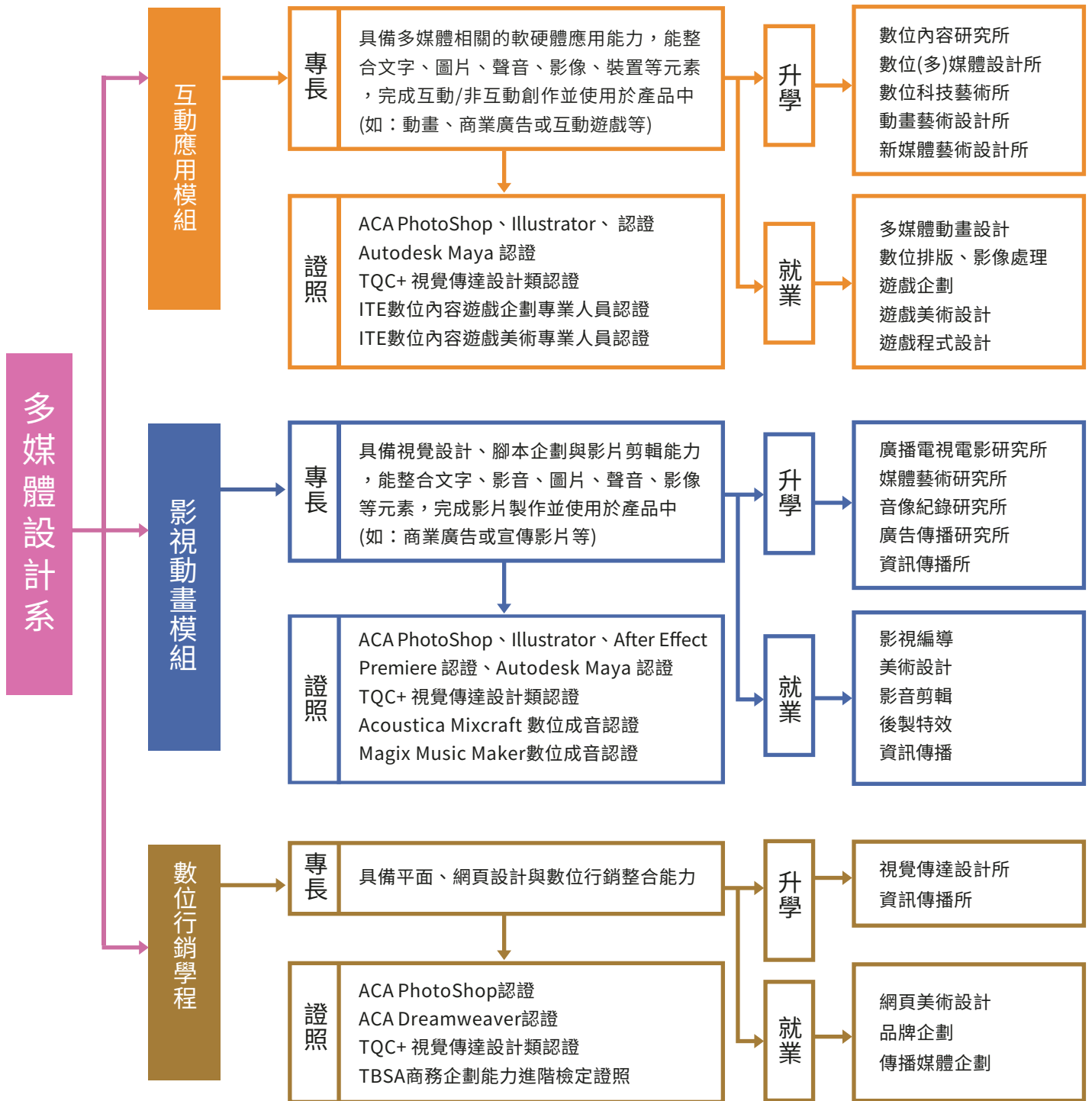
3D動畫製作一
串流媒體直播
腳本分鏡藝術

選修

攝影動畫整合
影視攝影實務
創意行銷與廣告製作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 多媒體設計系 日四技 113學年度學習進路地圖



陸、附錄

- 一、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 二、學生停修課程規定
- 三、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
- 四、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 五、學程設置規定
- 六、學生修讀學程規定
- 七、3+1 雙聯學位課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93) 德教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 (93) 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 (96) 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98) 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
民國 99 年 0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99) 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 (103) 德教通字第 036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 (104) 德教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德教字第 1060004036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60005741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 訂定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 (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辦理時間)

學生辦理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修習學分數)

大學部：

- 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一、二及三年級 (含二年制第一年) 不得少於 16 學分, 不得多於 25 學分; 日間部四年級 (含二年制第二年) 不得少於 9 學分, 不得多於 22 學分; 進修部四年級 (含二年制第二年) 不得少於 5 學分, 不得多於 22 學分。
- 二、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者, 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 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未達申請門檻, 但因其他特殊情況須超修者, 得專案簽准處理。
- 三、修讀輔系、雙主修或雙聯學制之學生, 每學期得經各系主任核可後加選總數不超過 6 學分之課程。
- 四、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形, 擬超修學分高於本項第一款規定者, 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 得不受此限, 另於原訂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專科部：

- 一、日間部二年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不得多於 28 學分。
- 二、夜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不得少於 9 學分, 不得多於 28 學分。

第三條之一 (選課規定)

有關選課規定如下：

- 一、跨系科選修科目：大學部依各系課程基準表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為準, 經系主任核准後, 各系學生可跨他系之必修、選修課程, 抵本系畢業選修學分數;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 跨系選修學分數經系主任核准, 以 24 學分為上限。專科部課程基準表未規定者, 以學生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辦理。
- 二、跨系科當學期必修科目：各系科之必修科目不可用不同科目名稱、學分數之選修科目代替; 唯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科目及學分的限制：
 - (一) 學生不得再加選曾經修習及格之科目, 亦不得修習課程性質相類似的科目。
 - (二) 全學年選修課程, 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 已修得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修習學分數。
 - (三)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 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 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

四、跨部加退選：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課，但跨部選課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已停招之系科得跨大學部選課。

六、體育興趣選項、軍訓課程及通識課程，依體育室及通識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五條

(本條刪除)

第六條 (學分承認)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及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並不得因加、退選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學期規定之學分總數。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凡經抵免之學分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覆修習。

全學年課程，如中途退選或未修畢全學年學分者，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七條 (跨部選課)

學生跨部選課之學分數，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但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得跨校際選修他校課程，但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九條 (其他)

(本條刪除)

第九條之一 (繳費)

學生選課後應按規定繳費：

一、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十學分(含)以上，須比照一般在校生繳交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應按補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體育、軍訓比照二學分收費，○·五學分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進修部學生依選課時數繳費。

三、加選電腦課程(含e-learning課程)者應繳交電腦實習費；加選游泳課程者應繳交游泳池使用費。

學生經催告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加退選手續，得由教務單位通知學生辦理退選或補繳費用，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若選修學分數未達應修學分數下限時，應辦理休學。

第九條之二 (選課確認)

選課結束後，由教務單位列印班級選課名單交由學生確認簽名，選課確認後之成績登錄均以該選課名單為準。

第十條 (辦法之修訂)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規定

民國 95 年 0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字第 006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2 月 0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96)德教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衡量本身學習情況，或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當學期部分課程，學生得於學期中申請停修部分課程，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申請學期中停修課程應照會任課老師，並將申請表送教務單位辦理，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者視同未辦理。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後第十三週完成申請手續。
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考結束二週內申請停修隨班之課程。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核准前之缺曠紀錄仍應計算。

第五條

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中途退選」。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該課程之相關費用，於該課程停修後，已繳交者全數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

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2 年 11 月 04 日(92)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96)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98)德教通字第 017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暨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101)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德教字第 1060012762 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校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學生。

第三條（認證種類及畢業資格）

本規定所稱基本技能認證係指英語文或日語文能力認證，為零學分，學生畢業前，須取得該項認證資格始得畢業。

第四條（評定標準）

基本技能認證項目及標準另訂之，惟取得同一證照兩次以上時，採較優之認證。

第五條（視同認證項目）

下列各項視同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英語文或日語文競賽獲獎，且經系務會議審議認可者。
- 二、學生於進入本校前三年內已取得本校認可之認證項目者。
- 三、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者者，得納入採認。

第六條（認證方式與承辦單位）

學生得於每學期開學後，檢具證照正本與影本，由教務單位負責審核。

第七條（免除認證門檻）

聽障、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務處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審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

第八條（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97)德教通字第 006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102)德教通字第 026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103)德教通字第 037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1 月 27 日(104)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104)德教通字第 01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105) 德識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106) 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108)德識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109)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110)德識通字第 044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110)德識通字第 1100012245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111)德通識字第 1110005513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111)德通字第 1110011843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112)德通字第 1120003474 號公布
 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12 日(113)德通字第 1130003540 號公布

- 一、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規定第四條，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日四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至少一種英語文或一種日語文基本能力之認證，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以「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稱簡稱附表一）、「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二）、「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以下簡稱附表三）所列者為準。
- 三、入學後參加本作業規定附表一、附表二之任一檢測項目且完成考試累計達 3 次而仍未通過畢業門檻者，始得參加英檢輔導班，成績及格者，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惟符合前述報名資格之日四技大三以上學生，始得報名參加英檢輔導班。
- 四、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多益測驗 (NEW TOEIC)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5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5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5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4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8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9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77 分以上	聽力須達 35 分以上 閱讀須達 42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u>26</u> 分以上。 閱讀須達 <u>34</u>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以上(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中級初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90 分以上(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國貿系適用)
	初級複試以上	閱讀、聽力成績總和須達 180 分以上 寫作、口說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中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8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初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皆須達 7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8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level 4 以上	文法、聽力、字彙與閱讀均須達 75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全球英檢 (GET)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5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B1 級以上	140 分以上。

項目	通過標準	
(Linguaskill general)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6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120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B1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u>60</u> 分。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40</u>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u>60</u> 分。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u>120</u>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B1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72 分以上，口試級分 S-2+。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4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三項筆試總分 130 分以上，口試級分 S-1+。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B1 級以上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50 分以上 第二級 16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第一級 145 分以上 第二級 150 分以上 依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之通過規定。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B1 級以上	PET-B1:14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33 分以上(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KET-A2:126 分以上(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B1 級以上	4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7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4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8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項目	通過標準		
	A2 級以上	43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400 分以上（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B1 級以上	42 分以上（聽力須達 4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6 分以上；寫作須達 13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33 分以上（聽力須達 7 分以上；閱讀須達 9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24 分以上（聽力須達 3 分以上；閱讀須達 4 分以上；口說須達 10 分以上；寫作須達 7 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	B1 級以上	4.5 級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4.0 級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3.5 級分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B1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4 (含)以上	Expert Tier 3 + Spelling Tier 2 (含)以上
		（應外系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4 +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Specialist Tier 3 + Spelling Tier 1 (含) 以上 （應外、國貿以外各系組適用）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B1 級以上	90 分以上 （應外系適用）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A2 級以上	60 分以上 （國貿系適用）	
	A2 級以上	45 分以上 （應外系、國貿系以外各系組適用）	

附表二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之英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多益測驗 (NEW TOEIC)	225 分以上	(101 學年以前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102 學年入學適用)	
	30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3、104 學年入學適用)	
	3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115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新制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6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6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4 分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64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8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6 分以上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60 分，且其中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72 分。 寫作須達 70 分。 口說須達 80 分。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Elementary	聽力須達 7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70 分以上。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 以上	文法須達 7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75 分以上。 字彙與閱讀須達 75 分以上。	
全球英檢 (GET)	A2 級以上	聽力、閱讀測驗成績總和須達 140 分，且任一項成績不得低於 62 分。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20 分以上 (ALTE Level1 以上)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20 分以上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120 分以上		
倫敦工商會證照 (LCCI)	Level 1 以上	pass 以上 (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國際英檢	A2 級以上	聽力須達 60 分以上。
	觀光餐旅英檢	A2 級以上	閱讀須達 60 分以上。

項目	通過標準 (依各英檢本身之規定)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10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1+ 以上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
	第二級	12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B1	
	KET-A2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 級分以上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Specialist Tier 2 (含) 以上	
	Specialist Tier 3 (含) 以上	
多鄰國英語測試 Duolingo English Test	A2 級以上	
		120-139 分
		120-139 分
		聽力須達 38 分以上。 文法結構須達 32 分以上。 閱讀須達 31 分以上。
		104 學年(含)以前入學適用
		105 學年以後入學適用
		25 以上

附表三 日語文基本能力認證項目及通過標準對照表

項目	通過標準 (依各日檢本身之規定)	
JLPT 日文檢定	N3	總分須達 95 分 言語知識須達 19 分 聽解須達 19 分 讀解須達 19 分
FLPT 日語能力測驗	B1 級	筆試成績達 150~194 口試 S-2 寫作:C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J4 級	200~319 分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準 D 級	400~499 分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中級 C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

民國97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98年2月18日(98)德通字第002號公布
民國9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99年12月13日(99)德通字第011號公布
民國100年3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0年6月3日(100)德通字第005號公布
民國101年4月10日及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5月30日(101)德通字第014號公布
民國101年7月0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9月5日(101)德通字第020號公布
民國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04126號公布
民國108年12月0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01月17日德教字第1090000594號公布
民國109年05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6月10日德教字第1090005164號公布

第一條（設置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設置規定）

本學程分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
-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規定自訂學程選讀要點，並檢附學程規劃書，由主辦單位(系或院)所屬學院統籌提案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學分規劃）

學程之學分規劃如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且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 5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微學程：應修學分數最低 8 學分，最高 12 學分。

第四條（選讀要點）

各學程應訂定選讀要點，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主辦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負責單位）

各學程相關系應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及推動，由主辦單位負責承辦相關作業。

第六條（系院配合）

各院應維持每年至少為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且各系應維持每年至少加入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除資訊學院外，以每系提出一個數位科技微學程為原則。

第七條（退場機制）

跨領域學分學程連續二學期累積修讀人數累計未達 20 人者，應停止受理修讀該學程之申

請，至原申請修讀該學程所有學生全數離校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關閉該學程。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

民國95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95年08月25日(95)德教通字第009號公布
民國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96年9月26日(96)德秘通字第003號公布
民國97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98年2月18日(98)德教通字第003號公布
民國101年4月10日及101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05月30日(101)德通字第013號公布
民國101年7月0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1年9月5日(101)德通字第019號公布
民國105年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5年10月20日德教通字第105004126號公布
民國107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7年12月19日德教字第1070014684號公布
民國108年12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01月17日德教字第1090000594號公布
民國109年05月11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09年6月10日德教字第1090005164號公布

第一條（設置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並鼓勵學生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設置規定）

本學程分為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教學單位參與。
-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

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依本規定自訂學程選讀要點，並檢附學程規劃書，由主辦單位(系或院)所屬學院統籌提案送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學分規劃）

學程之學分規劃如下：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15學分，且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
- 二、微學程：應修學分數最低8學分，最高12學分。

第四條（選讀要點）

各學程應訂定選讀要點，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主辦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五條（負責單位）

各學程相關應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之規劃及推動，由主辦單位負責承辦相關作業。

第六條（系院配合）

各院應維持每年至少為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且各系應維持每年至少加入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本校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除資訊學院外，以每系提出一個數位科技微學程為原則。

第七條（退場機制）

跨領域學分學程連續二學期累積修讀人數累計未達 20 人者，應停止受理修讀該學程之申請，至原申請修讀該學程所有學生全數離校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關閉該學程。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x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雙

聯

學

位

三年在台
一年在美

2013-2015 德明財經科大 (三年)
2016-2017 Metro State (一年)
2017-2018 留美工作一年 (OPT)
(美國塔吉特公司_人資部)
2018-迄今 研究所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加入德明科大 等同進入美國州(公)立大學

課程特色

畢業取得台美2張畢業證書
教育部認可美國州立大學
姊妹校學分相互移轉
具備絕佳的英文能力
畢業後可留美工作一年
都會的留學生活

獎助學金

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
Metro State 在台獎學金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
教育部海外研修費 (就學貸款)

申請條件

限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大一新生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
雙聯學位計畫辦公室 (綜合大樓A219室)

電話: (02) 2658-5801 轉 2450 (王老師)
聯絡人: 0930-786-202 (高老師)



LINE @tmdd



f @DualdegreeTM